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被告 何冠霖

被告 何周松

被告 何龍鬚

被告 何銘森

被告 何季叔

被告 何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冠霖、何周松、何龍鬚、何銘森、何季叔、何淑芬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之訴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是如果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應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本件依據原告民國115年2月2日民事陳報狀(一)記載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661,390元。原告請求撤銷被告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記載核定金額合計5,879,668元。原告主張之債權額661,390元，較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價額5,879,668元為低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該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1,3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